

老楼漏雨严重 居民发愁

社居委:将联系产权单位,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

□ 记者 唐飞 文/图

7月22日,家住人民路杂技团宿舍4号楼的黄先生反映,其所居住的楼房因年久失修,如今屋顶漏雨问题严重,且存在坍塌、脱落等安全隐患,对住户的日常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影响,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关注。

住户:老楼漏雨困扰居民多年

黄先生告诉记者,其居住的4号楼是杂技团宿舍当中“年纪”最大的一栋楼,始建于1974年,至今房龄已46年了。建设当初,屋顶以木头和瓦片为主要材质。由于屋顶常年遭到日晒雨淋且缺乏维护,如今已破烂不堪,不仅漏雨问题严重,甚至还存在坍塌、脱落等风险,“这栋楼的住户每天都过得提心吊胆的,尤其是在刮风、下雨等恶劣天气时。”

当日下午4时许,记者来到黄先生的住处,看到这栋老式建筑共三层,每层四户人家。楼房屋顶边缘处部分瓦片脱落不见踪影,下方木质面板多处损坏,有的木架悬挂在半空中摇摇欲坠。

跟随黄先生上楼,记者注意到每层走廊边缘都有或大或小的裂缝,“下雨天,虽然顶层住户最遭殃,但楼下住户也同样会受影响,因为从屋顶漏下的雨水会沿着水泥缝隙流到楼下。”黄先生说。

来到黄先生家中,记者看到天花板已有多处破损,而墙面也在雨水的浸泡下脱落,有的地方被泡出



图为居民居住的楼房屋顶已损坏,破烂不堪。

淡黄色的水痕,有的则已经发黑。“无论是卧室、客厅还是卫生间,不管大雨小雨都会漏。”黄先生说,他平时和80多岁的母亲住在一起,每每漏雨,不管白天、半夜都要盯着清理积水,实在有些吃不消。“前段时间暴雨不断,我连续两个晚上没有睡着,不仅仅是忙着处理雨水,更是担心雨势过大屋顶会不会坍塌。”

黄先生的邻居王先生家中的情况也不容乐观。记者在他家看到,房间地面上四处摆放着塑料桶近10个,为避免漏雨产生的影响,王先生甚至花功夫将整个天花板用塑料布遮盖了起来。

王先生说,一到下雨天,他就

要拎着桶、拿着抹布在房间守着,若是半夜突然下雨没盯着,天亮时房间就成了“泽国”。

采访中,家住二楼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前段时间,屋顶边缘处的一块木板突然脱落,所幸当时是凌晨,楼下无人,否则一旦砸中居民,后果不堪设想。“对此,社居委、街道的工作人员也曾上门查看,并在屋顶边缘处制作了木架用于固定,但这些补救措施治标不治本,屋顶依然漏雨,安全隐患依旧存在。”

住户郭先生说,这栋楼以老年人居多,其中年龄最大的居民已超过100岁,这些老人身体欠佳,行动不便,一旦发生危险,恐难以及

时反应和撤离,“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重视此事,尽快解决多年的屋顶漏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社居委:先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

记者随后将此事反馈到辖区东正社区。一名姓苏负责人表示,接到群众反映后,他们曾多次上门查看,告知居民远离屋檐下方区域,并制作了警示牌张贴在小区各路口处。

这名负责人表示,针对这一问题,首先要请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专业人员对该栋楼的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果是最严重的D级,也就是危房,则必须拆除,如果是其它等级,则需要制订维修方案,费用则由该栋居民共同承担。”

这名负责人说,目前该楼尚未移交给社居委,要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首先要该楼产权单位向市房鉴办提出申请,“下一步,社区将联系该楼产权单位,通过发函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产权单位职责,并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

新闻110

突发事
烦心事
新鲜事

18905566110

恶意诉讼当庭撒谎 罚款一万元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付蓉)“法官我错了,我不该撒谎,我今天就是来交罚款的,千万别让我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这是7月21日发生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的一幕,当事人张某主动向法官交纳因恶意诉讼被处罚的10000元罚款。

据悉,张某起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李某偿还借款50万元。立案后,因李某下落不明,宿松法院适用公告送达程序。诉讼过程

中,张某故意隐瞒李某借款后已向其偿还48万元的事实,仅向法院提交了50万元借款的银行转账流水,并在庭审中作了虚假陈述。

宿松法院查明事实后,认为张某利用诉讼侵害了李某的权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恶意诉讼。宿松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张某罚款10000元。张某在收到宿松法院罚款决定书后,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7月

21日主动向法院交纳全部罚款。

法官提醒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帝王规则,要求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诚实守信,不得使用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利用有利于自己的诉讼法规和规避不利于自己的诉讼法规。恶意诉讼当事人侵害对方利益来换取自己的不正当利益,会给公民、社会和法治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法院对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行为必将打击到底,绝不姑息。

开赌场被判刑 家属代缴罚金五万元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姗姗)7月20日,大观区法院执行到位一起开设赌场案罚金五万元。

卢某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大观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因卢某未自动缴纳罚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立即启动“总对总查控”,经查,被执行人卢某名下银行存款仅2796.18元。

鉴于卢某已收监,执行法官多

次联系卢某家属,释法说理并劝解其代替卢某主动缴纳罚金,否则法院将进一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在强大的法律威慑下,卢某妻子主动缴纳了罚金五万元。自此,该起刑事罚金执行案件执行完毕。

宾馆开房聚赌 一男子被判刑七个月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丹)7月20日,太湖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刘某涉嫌开设赌场罪一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至5月,被告人刘某伙同詹某(已判决)为牟取非法利益,先后多次在太湖县县城区域内的“汇通国际酒店”、“世纪缘酒店”、“格林豪泰酒店”开房间,组织赵某、洪某等人以推“二八杠”的方式进行赌博活动,从中抽取“台费”,并为参赌人员提供资金借贷及结算服务。刘某累计抽取“台费”非法获利11500余元。案发后,被告人刘某主动投案,归案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伙同他人开设赌场,其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鉴于被告人刘某具有自首情节,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